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2〕020145号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根据回复材料,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将新增切割用气浮主轴 5000 根,CMP 和 BG 气浮主轴 200 根,分别主要用于自研切割设备及研磨设备。发行人计划于 2022 年下半年完成研磨机整体设计及样机装配,2023 年下半年完成用户试用及小批量试生产。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Loadpoint Limited (以下简称 LP 公司) 曾经在7年前研发并生产过12 寸高精密单轴晶圆研磨机,并配备全资子公司 Loadpoint Bearings Limited (以下简称 LPB 公司) 生产的CMP 和 BG 气浮主轴。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切割用气浮主轴及 CMP 和 BG 气浮主轴是否共用生产线,产品成本及费用分摊能否做到有效区分和

独立核算;(2)LPB公司和LP公司未继续生产CMP和BG气浮主轴及研磨机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行业技术水平、迭代情况和发展趋势、市场需求、行业竞争格局、发行人技术特点及先进性、研发投入及进度、技术人才储备等,充分论证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研发生产CMP和BG气浮主轴、研磨机的技术可行性,是否存在较大的研发失败风险和产能消化风险,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重大风险。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相关风险,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并发表明确意见。

2. 2021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53,023.83 万元,同比增加 70.33%,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6,748.43 万元,同比增加 31.90%。

请发行人结合按产品分类的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率,说明 2021 年营业收入及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幅度相差较大的原因及 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根据回复材料,发行人与关联方郑州芯力波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力波通)以OEM方式进行合作,采购其人员定位系统部分物料,加工成产品,将其整合到公司产品一起后对客户进行销售。同时,发行人为芯力波通代加工人员定位系统产品。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与芯力波通之间既存在销售又存在采购的合理性,发行人在有能力代加工芯力波通定位系统产品的情况下,依旧向芯力波通采购定位系统部分物料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2017 年,发行人收购常熟市亚邦船舶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亚邦)100%股权,常熟亚邦为军工装备配套企业。因申报材料部分内容涉及军工信息,发行人申请部分涉密信息披露豁免。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申请涉军信息披露豁免的依据, 是否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 规定的情形和要求。

请发行人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

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7月6日